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嗣后：加西亚·洛佩斯先生(副主席).....(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630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7、A/C.6/76/L.3、A/C.6/76/L.4 和 A/C.6/76/L.5)

决议草案 A/C.6/76/L.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 决议草案 A/C.6/76/L.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6/L.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

2. 决议草案 A/C.6/76/L.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6/L.5: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3. 决议草案 A/C.6/76/L.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6/26)

4. **Hadjichrysanthou 先生**(塞浦路斯)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6/26)。他说,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人对《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特权和豁免问题,特别是入境签证和旅行限制提出了关切。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处理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

5. 委员会力求在报告中充分反映其全年的讨论情况,同时指出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采用了新的表述,内容涉及向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发放入境签证、东道国实施的旅行限制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在委员会工作中的作用,还涉及法律顾问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就未决问题和《总部协定》执行情况开展的讨论。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一直在根据其去年通过的建议和结论开展工作,特别是其中一项决定,即如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本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适当强调了这一立场。他指出,有关各方必须以各方认为具有建设性、能够产生成果的方式接触,而且这种接触应该继续下去,因为

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他随时准备本着妥协精神并在充分考虑本组织利益的情况下,帮助解决在委员会里提出的所有问题。

7. **Ghorbanpour Najaf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尽最大努力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办事处的东道国在促进多边外交和政府间规范制定进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这些东道国必须维持为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提供的适当条件,并支持联合国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和实现宗旨。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东道国根据各自的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相关会议提供便利。不结盟运动回顾称,无论美国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关系状况如何,《总部协定》的规定均应适用。

8. 不结盟国家运动对联合国总部东道国拒绝或拖延向其成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表示严重关切。政治考量不应干扰《总部协定》要求的为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活动应提供的便利。此外,东道国任意限制不结盟运动一些成员国常驻团外交官员的行动,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国际法,东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取消这些限制。

9. 根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宣布,决心向大会提交一份简短、注重行动的决议草案,要求东道国履行责任,包括及时发放入境签证并取消任意施加的旅行限制,以便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行使其参加多边会议的权利,能够适当履行外交职责和正式责任。

10.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同时代表候选国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仍然是讨论与《总部协定》执行有关的所有事项的高效、公开和透明的论坛。根据该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享有特权和豁免,以便有效和独立地运作,这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A/76/26)中再次指出的那样，遵守这些特权与豁免至关重要，不可施加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产生的任何限制措施。

11. 欧洲联盟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解决了银行业务问题，使两个会员国能够向本组织缴纳会费，并恢复了表决权。欧洲联盟还注意到东道国取消了2019年7月对某常驻团的代表实施的更加严格的旅行限制，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面前的许多其他事项，包括与旅行条例和发放或续签入境签证有关的事项仍未解决。所有各方都应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努力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2. 关于向某些会员国代表发放和续签入境签证的问题，欧洲联盟强调所有代表团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回顾法律顾问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300次会议上强调，拖延发放或不发放签证事件的性质和数量仍然特别令人关切，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欧洲联盟还回顾称，法律顾问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确认，联合国对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所涵盖人员发放签证义务的法律立场与1988年时任法律顾问所述、载于A/C.6/43/7号文件的立场相同，没有变化。这项法律立场赋予这些人员不受限制入境美国以继续前往总部区的权利。虽然东道国政府取消了适用于某常驻团的更加严格的旅行限制，但其行动仍不符合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长期立场，即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运用对等措施的空间。

13. 欧洲联盟支持法律事务厅开展工作并参与处理这些严肃事项，并欣见法律顾问和秘书长加大了对这项工作的参与力度。欧洲联盟还认可美国承诺参与与其东道国地位有关的所有事项，并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欧洲联盟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续带来挑战的情况下，努力响应具体请求，并努力满足驻纽约外交使团的要求和利益。

14.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秩序，担心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问题可能影响本组织的工作。因此，欧洲联盟鼓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与秘书处和东道国一道，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并找到解决办法。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应与受影响会

员国常驻代表团协商，并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协助下，继续与东道国当局接触，以期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在充分顾及本组织利益的同时，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讨论的一系列问题展开真诚对话，仍然是找到符合国际法、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

15. **Khng 先生**(新加坡)说，虽然2021年2月取消了加诸某常驻代表团的更加严格的旅行限制是一项积极进展，但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与入境签证和旅行限制有关的问题继续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中提出。

16. 由于联合国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的核心，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东道国与本组织之间以及东道国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均须符合国际法。必须尊重和执行包括《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法。不得容许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破坏本组织的工作。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再次呼吁东道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本着合作精神认真接触，以期根据国际法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17. 新加坡代表团对于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进行的高级别讨论表示欢迎，敦促各方继续定期举行这种讨论，发挥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代表在确保《总部协定》得到执行时必须发挥的核心作用。最后，尽管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困难局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仍然努力响应外交使团的请求，新加坡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18. **Ersha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担任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是一项特权。因此，东道国理应提供一个使本组织能够充分、高效履行职责的环境。提供这种环境意味着确保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开展正常活动，包括确保常驻团工作人员得以进入总部，能够前往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境内旅行和过境，并及时获得签证。这些义务源自国际文书，包括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无论会员国与有关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和政治考量如何，都必须履行这些义务。

19. 关于美国的情况，根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6/26)，与银行业务、签证限制、旅行和行动限制以及常驻团及其人员和财产安全有关的问题仍未解决，秘书长也尚未启动《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程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伊朗代表

面临的长期问题之一是东道国施加的行动限制。2021年1月将限制范围从3英里半径缩减到2019年之前实施的25英里半径，这虽然是积极动态，但并不意味着东道国在履行《总部协定》和其他适用文书规定的责任方面的行为发生了根本变化。东道国施加的限制说明该国有系统地歧视性适用《总部协定》，损害了某些会员国的利益。

20. 东道国以人道主义豁免为由取消对常驻团的一些限制，或为常驻团的活动提供某些便利，并不能免除其根据有关文书承担的义务。此外，东道国毫无根据地过度援引“安全问题”为其对特定常驻团施加不同类型的限制加以辩护，违反了其义务，构成对所针对的常驻团及其代表的攻击。此外，鉴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不合法，而美国具有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地位，尤其需要避免实施以任何方式破坏或阻碍会员国正常活动的任何制裁。

21. 法律顾问的立场是，在给予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运用对等措施的空间，这一立场仍然是无可争议的。由于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几年来的谈判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东道国歧视性适用《协定》的做法，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采取适当步骤，对此伊朗代表团表示欢迎。在这方面，伊朗代表团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2021年8月31日的一封联名信，信中一些国家强调了这一问题。秘书长可酌情并有义务启动第21节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以执行连续两项大会决议，维护本组织信誉、独立性和职能。

22. 副主席加西亚·洛佩斯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23.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外交、对话和多元主义使国际社会能够本着国际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因此，必须创造有利条件，使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能够妥善履行职能。因此，作为东道国是一项相当大的责任，美国政府应努力以最佳方式履行这一责任，同时充分尊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载的外交特权和豁免，避免基于与任何特定国家的双边关系施加任何限制。

24. 法律顾问明确表示，不能以歧视性方式适用《总部协定》，在给予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

不存在运用对等措施的空间。然而几年来，东道国政府坚持对许多会员国代表、包括叙利亚常驻团的代表施加非法限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及家属继续获得有效期只有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往往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续签。这种情况对因公和因私旅行均造成障碍，即使是出于丧亲之痛等紧急原因也是如此。东道国政府将延误归咎于大流行疫情，但这种行为在疫情爆发前几年就已经开始了。因此，叙利亚代表团敦促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要求东道国政府发放有效期更长的多次入境签证，就像对待其他常驻代表团一样。此外，这种做法将减轻负责签发和续签签证的官员的压力。

25. 自2017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官员及家属一直受到25英里半径的旅行限制。这种情况对家属来说尤其困难，他们仅仅因为是外交官的家属而受到惩罚并被剥夺行动自由。援引安全关切作为施加限制措施的动机，违反了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特权与豁免，背离了相互尊重的外交互动准则。叙利亚代表团没有得到过任何人道主义例外待遇，其他常驻团提出的这种例外请求也大多被拒绝。

26. 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6/26)所载的建议，即秘书长应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采取任何适当步骤。这是余下的最后一个选项，所有合理和限定的期限都已届满。东道国政府拖延发放签证，无理驱逐经核可的外交官，没收财产和不动产，阻碍外交邮袋过境，对来访代表团的安全和保障采取漫不经心的做法，并阻止某些常驻团开设对于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和保留表决权而言必不可少的银行账户。

27. 现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时候终止这种违规行为了。东道国政府应尊重国际法规则、外交行为准则和委员会的建议，而不应任意利用其东道国地位伤害外交官或限制其配偶和子女的行动和有尊严的生活。

28.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努力确保委员会及时处理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事项。令人遗憾的是，新一届会议虽然正在举行，但由于美国未能履行其东道国义务，某些代表团仍然无法在与其他代表团平等的基础上履行其在本组织的职能。同样令人不安的是，虽然大会第74/195号决议通过已有

两年,但秘书处认为这还不是“合理和限定”的时间,不足以将联合国与美国政府之间有关《总部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

29. 美国目前多次违反有关协定,包括任意限制一些国家的外交官及家属的行动,拖延和拒绝发放签证,导致外交官无法进入总部区参加联合国工作。美国还无理驱逐派驻的外交官,没收财产,侵犯外交邮袋,阻止会员国开设银行账户和开展交易履行财务义务,导致有时候一些会员国失去了表决权。

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6/26)所载证言反映了东道国无视国际准则,不尊重主权会员国,利用东道国地位打自己的政治算盘,公然滥用权力。古巴反对美国政府选择性任意使用《总部协定》阻挠或限制某些代表团参加本组织的工作,公然违反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

31. 令人遗憾的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程序允许美国在它作为当事方的事项上担任裁判,这种情况构成委员会客观开展工作的主要障碍。在关于报告结论和建议的谈判中,古巴代表团已表示愿意考虑重新拟订其提案,以便照顾所有各方的关切。然而令人深感失望的是,各代表团未能同意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或比照适用于与东道国关系的无可争议和公认的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措辞”和提法,作为“折衷”纳入报告。

32. 具体而言,委员会未能就援引《维也纳公约》关于外交官行动自由的第二十六条、或就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违反国际法理由这一原则达成一致。同样令人极为担忧的是,在迅速发放签证方面委员会无法就增加提及《总部协定》达成一致。如果委员会无法果断地处理这些情况,本组织就无法确保会员国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权,这违反了创始宪章。

33. 东道国可耻地无视国际法规则,一再实施越来越过分的侵犯行为。决不能任由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有道义、道德和法律义务建议秘书长启动和平解决与《总部协定》的适用或解释有关的任何争端的程序。这是从法律上解决存在的深刻分歧和结束东道国日益过分的侵权行为的唯一途径。

34. 徐驰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期待各方

继续展现合作与尊重的精神,就本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案文达成一致。正如报告所示,与签证和旅行限制有关的问题已经拖延了一段时间,影响了有关会员国正常参与本组织工作。现在是时候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和《总部协定》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了。东道国应认真听取有关常驻团的关切,真诚履行义务,避免基于双边关系和政治考量实行签证和旅行限制。如果签证被拒,应尽快将所需的任何补充文件或拒签原因告知申请人。

35. 中国代表团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单方面制裁,某些会员国无法缴纳摊款,因此有可能失去在本组织的表决权,这将严重妨碍这些国家参与联合国工作以及本组织本身的正常运作。这个问题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上已多次提出,并多次列入报告。无论双边关系如何,东道国无权妨碍任何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有关国家和秘书处应共同努力,尽快解决这些问题。

36. 中国代表团赞赏各方包括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为促进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所作的努力。然而,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了解决争端的方法和步骤,当争端长期得不到解决时,应适用这些方法和步骤。第21节的目的是依法解决争端,维护会员国合法权利,确保平等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所有这些都符合本组织整体利益。

37. **Pérez Ayestarán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是联合国充分和高效履行其创始宪章所规定责任的根基。然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其至上主义和霸权传统,公然、系统性地违反这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利用其作为东道国的地位谋求本国利益。众多事例表明美国政府蔑视国际法及其根据《总部协定》作出的承诺,包括:非法实施残忍和不人道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以及行动限制;阻碍及时发放签证;侵犯外交财产豁免;对某些代表团的银行业务设置障碍。

38. 尽管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这些问题,但未能找到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美国政府的任意行为并非针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是有选择地针对与美国政府有双边政治分歧的一批国家。例如,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行动施

加限制，故意不让委内瑞拉获取存放在美国管辖下的银行账户中的主权资源。通过这种行为，美国试图限制委内瑞拉在本组织内行使权利和特权，包括委内瑞拉在参与大会政府间进程时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39.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美国代表团采取消极态度，努力淡化决议草案的措辞，并制造在这些问题上已取得进展的印象，因而其中许多问题没有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充分反映。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这种情况能很快得到纠正，并希望受这些侵权行为影响的国家能参与审议将列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建议。让这些国家参与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切实步伐，并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40. 为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发挥其确保充分执行《总部协定》文字与精神的关键作用，还呼吁秘书处更积极地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及时提供有意义的信息，说明与东道国有关当局就所有这些问题开展讨论的进展情况。此外，鉴于确保会员国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外交责任和其他官方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东道国完全、迅速、不加障碍、毫不拖延地消除可能对派往本组织的代表团的权利与特权造成限制的任何阻碍。

41. 如果没有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取得具体成果，应毫不拖延地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只有这样才能澄清《协定》的范围，防止美国政府继续公然违反《协定》；只有这样，会员国才能确保《总部协定》的完整性和对《协定》的尊重，并确保无论可能存在何种双边分歧，都能平等和不加歧视地对待所有代表团。

42.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四年多以来，俄罗斯代表团遭遇了东道国不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责任而引起的问题，包括有系统地拒绝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及其常驻团人员发放入境签证，没收外交财产，违反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国际法律准则，并对行动施加限制。不发放签证和对行动施加限制也影响到秘书处雇用的俄罗斯联邦国民，其中一些人获选在秘书处工作，但无法进入美国上岗。这种待遇相当于宣布这些人为不受欢迎的人。秘书长以前曾表示坚决反对将联合国人员指定为不受欢迎的人，俄罗斯代表团期望秘

书长对于美国针对俄罗斯籍联合国人员采取的歧视行动也能坚持同样的原则。

43. 尽管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大会提出了建议，秘书处与东道国当局也进行了接触，但俄罗斯代表团面临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东道国公开、有系统的侵权行为表明该国不愿意纠正这种情况。俄罗斯代表团呼吁秘书长按照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迅速启动《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因为这是解决委员会面前问题的唯一选择。与 2017 年一样，在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批代表被驱逐后，联合国未能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持续缺乏进展违背了不歧视和主权平等的原则，损害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乃至整个联合国的权威。

44.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科的工作人员一直在加班，向许多常驻团成员提供援助，并随时向联合国大家庭通报迅速变化的政策和准则。美国欣见联合国重要机构恢复面对面会议，哪怕出席会议人数受限。

45. 2021 年全年，美国高级官员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有关国家代表和法律事务厅深入接触，以解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并取得了重大进展。美国政府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某常驻团受到更严格的旅行管制表示关切，现已扭转这一政策，放松了适用的限制。美国政府还进一步简化了程序，并加倍努力向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及家属发放签证。就大会本届会议而言，绝大多数签证都是及时发放的，没有人提出过关于哪个代表团代表不足的严重关切。

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载有东道国政府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的立场，她在本次会议上就不再重复了。美国高级官员继续与法律事务厅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以及 2021 年在纽约举行了几次面对面会议，已经取得切实成果。有鉴于此，并结合最近在最核心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呼吁更正式地解决争端并不适当，而且没有道理。

47. 美国代表团欣见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经过紧锣密鼓的谈判，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美国希望第六委员会继续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其决议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

过该决议草案。美国政府有幸担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深感荣幸，并未对自身责任掉以轻心。作为东道国，美国对联合国的每一位国际公务员负有特殊责任。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48. **Molefe 先生**(南非)代表工作组主席介绍报告时说，根据大会第 75/145 号决议，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并按照以往惯例，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按照惯例，工作组决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尽可能继续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担任主席之友。

49.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8/37)，该报告附件一载有由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及第一、第二和第四至第二十七条，其中纳入了文件 A/C.6/65/L.10 中所载的各项提案，报告附件二载有关于尚待解决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问题的书面提案。工作组还收到 2005 年 9 月 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主席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文件 A/C.6/75/SR.17 所载工作组主席前一年的口头报告。

50. 2021 年 10 月 5 日、6 日、7 日和 8 日分别举行了第六委员会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全会辩论。在此背景下，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 19 日分别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了讨论。

51. 在 10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根据大会第 75/145 号决议第 25 和 26 段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工作组

在该建议中还认可了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而开展的宝贵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该建议将成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技术延期的部分内容。

52. 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未决问题协调员概述了多年来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围绕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展开谈判的最新状况。各方普遍认为，今后的讨论中将进一步审议所收到的所有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未决问题的提案。在这项共识的基础上，工作继续开展。协调员还提请各方注意 A/68/37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团提案，以及由前协调员编写、关于克服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上的分歧时可能采取的途径的非正式文件，并邀请各方就此发表意见。

53. 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谈判和成功缔结一项全面公约。有几个代表团重申了自己的长期立场并认为自己提出的提案更胜一筹，但表示仍有兴趣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努力，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解决方案。各代表团强调需要振兴目前的进程，特别是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与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区分开来。一些代表团强调，鉴于恐怖主义这一概念在不断变化，必须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定义，其中应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确保这样的定义将恐怖主义和人民行使自决权反对殖民统治和外来占领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权利区分开来，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任何不以明确的原则为基础或似乎为恐怖主义辩解的定义都是不可接受的。

54. 因此，有代表团建议，在召开高级别会议之前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将有助于推进这一进程。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为推动解决未决问题而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但其他代表团指出，应仅当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后才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全面公约草案不应造成国际法不成体系，而应符合现有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国际人道法。有代表团认为，全面公约草案不应涵盖会员国的军事行动。未决问题协调员再次表示，他可以并愿意在闭会期间以包容、公

开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邀请所有人继续就如何推进工作交流意见。

55. 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工作组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该会议的目的是针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拟定有组织联合对策。该提案的支持者重申其持续重要意义，同时强调有必要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与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区分开来。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如果不先就全面公约草案

达成一致，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未免为时过早。有代表团对联合国未能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表示关切。

56. 他代表工作组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继续与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协调员合作。

5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8.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